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Santos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董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Santos就上述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出具的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奥股份独占享有Santos提供的投资机会和董事提名权，但公司及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均应承担合同义务，上述情况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或义务转移，公司与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就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协议签署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于建潮先生均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虽然《股东协议》在生效及终止条款、战略合作关系建立条款、董事选任条件等条款上对公司有一定限制，但上述条款的设置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合理的限制情形受损，协议条款符合各方商业利益诉求，有利于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公司、弘毅及 Santos 协同发展，且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于建潮先生对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

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签署《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利息费用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于建潮先生对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

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徐孟洲、李鑫钢、张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